

一、法規名稱

第六條 本校法規，除部定名稱外，應經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者，稱為辦法；其他由各單位訂定者，稱為規則或要點。

本校除組織規程、辦事規章及學則外，其他有關學校發展或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權益之重要法規，應以辦法訂之。

二、條文書寫格式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

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。	
第二條	
	訂定修正程序

本○○經○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**稱為第一條**)
第二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第三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**稱為第一項**)
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(**稱為第一項第一款**)

[illegible]

•

•

•